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借款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两年。根据银行要求，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21 日

3. 住所：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 6 号
4. 法定代表人：唐小丹
5. 注册资本：玖仟零玖拾壹万元整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限白霓镇的浪口至天城镇的洪下）；温泉、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旅游景观地产的投资、开发等
7. 产权控制关系：隽水河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隽水河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814.30	9,650.57	8,163.73
2016 年 5 月 31 日	23,259.08	15,552.11	7,706.97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度	752.39	-1,036.44	-912.16
2016 年 1—5 月	413.19	-456.75	-456.75

注：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主体：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范围：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相关费用
4. 担保期间：借款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1. 隽水河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资金使用；
2. 隽水河公司本次借款将用于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项目建设，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
3. 公司认为隽水河公司未来具有偿债能力，其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 隽水河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2%；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5,680.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5%；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0,680.4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47%。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因担保而承担损失的情况和迹象。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7 日